

000001

辽宁省发电

发电单位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签批盖章



路通

邹大鹏

马丹

等级 明电 辽工信明电〔2020〕255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辽宁省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贴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银保监分局，沈抚示范区有关部门：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印发〈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

财经规〔2020〕5号）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贴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要求

（一）生产《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0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内装备产品，且于2020年1月1日至项目申报截止日期间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在投保装备全部交付用户、保单正式生效后，可申请保险补贴。

（二）同类装备应集中申报，央属企业、省属企业等均按属地化原则申报。

（三）已经获得过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贴政策支持的项目，不在此次申报范围之内。

二、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包括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贴项目申请表（附件1）、初审意见表（附件2）及有关附件材料。其中，申请表应为加盖有效印章的原件，有关附件材料应为原件或加盖申报单位有效印章的复印件，须按顺序装订，随附PDF格式扫描电子版光盘（其中，申请表加附WORD格式电子版）。附件材料包括：

（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造方和用户方所签订的正规合同复印件（应包括装备购买方、装备价值、装备技术参

数、合同签订时间、质保期限、产品交付时间、买卖双方盖章页等信息；外文合同还须提供关键信息页翻译，外币交易项目须提供参考汇率）；

（二）保单、相关批单及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三）装备交付证明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出具的装备验收单、出口货物报关单等，应含有交付时间内容）。

三、申报时间要求

请各市工信局、财政局、银保监分局按照各自职责，对企业申报材料准确性、完整性和政策符合性进行初审，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合规，并联合行文，于2020年10月20日前分别报送省工信厅、省财政厅、辽宁银保监局，随文报送企业申报材料和本地区项目推荐汇总表（纸质版1份，报送省工信厅；电子光盘3份，分别报送省工信厅、省财政厅、辽宁银保监局）。

联系人及电话：

省工信厅装备处	高 燕	86900612
省财政厅经建处	谈 昊	22825350
辽宁银保监局财险处	朱国华	22572393

附件：1. 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贴项目申请表

2. 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贴项目初审意

见表

3. 2020 年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贴项目推荐汇总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2020 年 9 月 29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共 8 页

附件 1

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贴项目申请表

一、申报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员工总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研发人员数	
2019 年主营收入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二、投保装备情况					
装备名称 ¹			装备类型 ²		
对应《目录》序号及产品名称					
三、装备销售及交付情况					
销售合同中的 装备价值 ³ (万元)			合同编号		
是否全部完成 交付	是 ☐ 否 ☐		完成交付时间 ⁴	年 月 日	
质保期限(年)			用户名称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手机号)		
四、装备投保情况					
投保装备数量 (台/套)			承保公司名称		
保险金额 (万元)			保险费率(%)		
保费金额 (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 (万元)		
保费发票金额 (万元)			保费发票号码 (8 位)		
保险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保单编号					
保险产品备案 编号			批单编号 ⁵		

五、承诺事项

我单位近3年内承担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不存在严重问题或超期未验收且未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在绩效评价、监督检查中未出现违规、违法行为；我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申报项目未获得过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贴政策支持；本次申报的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我单位出具的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保险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装备名称”应与销售合同、保单、质检报告等材料中的名称一致。
2. “装备类型”填写单台设备、成套设备、核心零部件。
3. “销售合同中的装备价值”为装备产品的净价值，不含物流、售后、备件、培训等费用。
4. “完成交付时间”应填写所有装备完成交付的时间；若分批交付，则应分别列出各批的交付时间。
5. “批单编号”需列出所有批单的编号，若没有批单此项可不填。

附件 2

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贴项目初审意见表

申报单位		装备名称	
初审标准			初审意见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填写清晰完整，且申报单位、用户、保险公司均在承诺事项处盖章，申请材料附件齐全		
装备销售及交付情况	2. 须提供正规销售合同复印件，如经中间商销售给最终用户的，须提供装备流转全部合同，并加盖有效印章		
	3. 投保装备须销售给最终用户，不应为自产自销产品		
	4. 投保装备技术指标和交付数量与申报材料所述一致		
	5. 投保装备已全部交付用户		
	装备投保情况	6. 须提供保单、相关批单及保险费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有效印章	
7. 保单要素齐全、信息清晰可辨，保单上的装备名称与销售合同等一致			
8. 保单起保时间应在装备全部交付后，在项目申报截止日前			
9. 保费发票应与保单相符，且为全额发票，保费不得包含中介费			
其他	10. 申报单位近 3 年内承担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不存在重问题或超期未验收且未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在绩效评价、监督检查中未出现违规、违法行为		
	11. 申报单位近 3 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 申报项目未获得过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贴政策支持。		
市级部门意见	经初审，该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且满足推荐条件。 市工信局（盖章） 市财政局（盖章） 市银保监分局（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满足相应条件的划“√”。2. 满足全部条件的才符合推荐要求。

附件 3

2020 年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贴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序号	申报单位	承保单位	用户	投保装备名称	投保装备数量（台/套）	合同编号	合同额（万元）	装备单价（万元）	装备交付时间	保单编号	保单签订时间	起保时间	终保时间	保险金额（万元）	费率（%）	保费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